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非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与会董事均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上年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60016 号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0,103.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942,645.91 元，减去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1,393,813.52 元，扣除 2018 年已实施的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股利 12,015,000.00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9,403,935.77 元。本年度资本公积余额 112,771.16 元，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余额 47,378,602.74 元。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3、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定期报告确认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